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該等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行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45,667,164 99.70%	1,632,000 0.30%
2.	(a) 重選趙翼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544,319,164 99.46%	2,980,000 0.54%
	(b)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董事。	540,177,164 98.70%	7,122,000 1.30%
	(c) 重選鍾志成先生為董事。	544,319,164 99.46%	2,980,000 0.54%
	(d) 重選符志剛先生為董事。	545,667,164 99.70%	1,632,000 0.30%
	(e) 重選簡青女士為董事。	544,319,164 99.46%	2,980,000 0.54%
	(f) 重選李金英先生為董事。	544,319,164 99.46%	2,980,000 0.54%
	(g) 重選唐建華先生為董事。	544,319,164 99.46%	2,980,000 0.54%
	(h) 重選吳元塵先生為董事。	544,319,164 99.46%	2,980,000 0.54%
	(i) 重選陳嘉齡先生為董事。	545,667,164 99.70%	1,632,000 0.30%
	(k) 重選田愛平先生為董事。	545,667,164 99.70%	1,632,000 0.30%

	(l)	重選王季民先生為董事。	545,667,164 99.70%	1,632,000 0.30%
	(m)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45,667,164 99.70%	1,632,000 0.30%
3.		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5,667,164 99.70%	1,632,000 0.3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545,667,164 99.70%	1,632,000 0.3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40,177,163 98.70%	7,122,001 1.30%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40,177,163 98.70%	7,122,001 1.30%

由於各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敬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